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教材



YING YE SHUI GAI ZENG ZHI SHUI

营业税改增值税

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

翟继光 © 主 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营业利

材



YING YE SHUI GAI ZENG ZHI SHUI

营业税改增值税

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

翟继光 © 主 编



[RFID]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翟继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429-5100-7

I. ①营… II. ①翟…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②税收筹划—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0064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0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5100-7/F

定 价 46.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2016年3月1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为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全面实施营改增的要求,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会议进行了部署。自2016年5月1日起,一是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货物和服务行业全覆盖,打通税收抵扣链条,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升级。二是在之前已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的基础上,允许将新增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增加进项抵扣,加大企业减负力度,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同时,新增试点行业的原有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延续,对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预计2016年营改增将减轻企业税负5000多亿元。

为帮助广大营改增纳税人了解和掌握营改增的基本政策并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法减轻自身的增值税负担,我们特组织专家编写了《营改增政策解析与纳税筹划》一书。

本书共分十章,前六章对营改增政策进行解析,后四章讲解营改增纳税筹划的方法与技巧。

第一章介绍营改增的背景与进程,其中,第一节介绍营改增的背景,第二节介绍营改增的进程。第二章讲解营改增纳税人与税率制度,其中,第一节讲解营改增的纳税人制度,第二节讲解营改增的税率与征收率制度。第三章讲解营改增征税对象制度,其中,第一节讲解营改增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第二节讲解营改增试点征税对象制度。第四章讲解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制度,其中,第一节讲解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制度,第二节讲解各行业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第五章讲解营改增税收征管制度,其中,第一节讲解营改增税收征管的一般制度,第二节讲解各行业营改增税收征管的特殊规定,第三节讲解营改增文化事业建设费征管制度。第六章讲解营改增税收优惠制度,其中,第一节讲解营改增税收优惠的一般制度,第二节讲解各行业营改增税收优惠的特殊规定。

第七章讲解利用纳税人身份选择和计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其中,第一节讲解利用纳税人身份选择进行纳税筹划,第二节讲解利用不同计税方法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第八章讲解个人住房转让营改增纳税筹划,其中,第一节讲解个人住房赠与纳税筹划,第二节讲解个人住房买卖纳税筹划。第九章讲解利用营改增通用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其中,第一节讲解利用起征点优惠进行纳税筹划,第二节讲解利用小微企业优惠进行纳税筹划,第三节讲解利用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筹划。第十章讲解利用营改增行业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其中,第一节讲解利用建筑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第二节讲解利用生活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第三节讲解利用金融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第四节讲解利用交通运输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由于营改增还处于试点之中,很多制度的实施细则还在制定过程中,本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截至2016年5月底。广大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在从事营改增的税务稽查与查账过程中应注意关注最新的政策变化。

本书编委会
2016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营改增的背景与进程	1
第一节 营改增的背景	1
第二节 营改增的进程	5
第二章 营改增纳税人与税率制度	25
第一节 营改增的纳税人	25
第二节 营改增的税率与征收率	33
第三章 营改增征税对象制度	44
第一节 营改增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44
第二节 营改增试点征税对象	52
第四章 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制度	68
第一节 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制度	68
第二节 各行业营改增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	111
第五章 营改增税收征管制度	148
第一节 营改增税收征管的一般制度	148
第二节 各行业营改增税收征管的特殊规定	155
第三节 营改增文化事业建设费征管制度	182
第六章 营改增税收优惠制度	185
第一节 营改增税收优惠的一般制度	185
第二节 各行业营改增税收优惠的特殊规定	201
第七章 利用纳税人身份选择和计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	226
第一节 利用纳税人身份选择进行纳税筹划	226

第二节 利用不同计税方法的选择进行纳税筹划 228

第八章 个人住房转让营改增纳税筹划 230

第一节 个人住房赠与纳税筹划 230

第二节 个人住房买卖纳税筹划 232

第九章 利用营改增通用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36

第一节 利用起征点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36

第二节 利用小微企业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37

第三节 利用资产重组和股权转让进行纳税筹划 239

第十章 利用营改增行业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41

第一节 利用建筑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41

第二节 利用生活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43

第三节 利用金融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44

第四节 利用交通运输服务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247

第一章 营改增的背景与进程

第一节 营改增的背景

一、我国开征增值税的历史

增值税自 1954 年在法国开征以来，因其有效地解决了传统销售税的重复征税问题，迅速被世界其他国家采用。目前，已有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增值税，征税范围大多覆盖所有货物和劳务。我国 1979 年引入增值税，最初仅在襄樊、上海、柳州等城市的机器机械等 5 类货物试行。1984 年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条例（草案），在全国范围内对机器机械、汽车、钢材等 12 类货物征收增值税。1994 年税制改革，将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到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对其他劳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征收营业税。2009 年，为了鼓励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在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将机器设备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对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提高国家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要求，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利于完善税制，消除重复征税；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促进三次产业融合；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增强企业发展能力；有利于优化投资、消费和出口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三、在上海进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改革试点的原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涉及面较广，为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在部分地区和部分行业开展试点十分必要。上海市服务业门类齐全，辐射作用明显，选择上海市先行试点，有利于为全面实施改革积累经验。

选择交通运输业试点主要考虑：一是交通运输业与生产流通联系紧密，在生产性服务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二是运输费用属于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

扣范围，运费发票已纳入增值税管理体系，改革的基础较好。选择部分现代服务业试点主要考虑：一是现代服务业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通过改革支持其发展有利于提升国家综合实力；二是选择与制造业关系密切的部分现代服务业进行试点，可以减少产业分工细化存在的重复征税因素，既有利于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改革办法的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先在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展改革试点的决定，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试点实施办法明确了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基本规定，包括纳税人、应税服务、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时间和地点等各项税制要素。

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是对试点实施办法的补充，主要是明确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试点行业与非试点行业适用税种的协调和政策衔接问题。

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主要是明确试点纳税人改征增值税后，原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过渡办法和解决个别行业税负可能增加的政策措施。

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一项重要的结构性减税措施

根据规范税制、合理负担的原则，通过税率设置和优惠政策过渡等安排，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对现行征收增值税的行业而言，无论在上海还是其他地区，由于向试点纳税人购买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可以得到抵扣，税负也将相应下降。

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收入归属的确定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增值税属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营业税属于地方税。试点期间，维持现行财政体制的基本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

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一) 基本原则

第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既要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第二,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提高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比例,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第三,兼顾好东中西部利益关系。以2014年为基数,将中央从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调整后,收入增量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在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过程中,做好过渡方案与下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衔接。

(二) 主要内容

第一,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第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第三,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

第四,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

第五,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第六,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 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2~3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七、改革试点新增了11%和6%两档低税率

按照试点行业营业税实际税负测算,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等交通运输业转换的增值税税率水平基本在11%~15%之间,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鉴证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基本在6%~10%之间。为使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改革试点选择了11%和6%两档低税率,分别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目前实行增值税的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税率结构既有单一税率,也有多档税率。改革试点将我国增值税税率档次由目前的两档调整为四档,是

一种必要的过渡性安排。今后将根据改革的需要，适时简并税率档次。

八、试点中增值税与营业税制度之间的衔接

由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制度差异，加之本次改革试点仅在个别地区的部分行业实施，必然带来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试点行业与非试点行业、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之间的税制衔接问题。为妥善处理好这些问题，试点文件从三个方面作出了安排：

一是不同地区之间的税制衔接。纳税地点和适用税种，以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作为基本判定标准。试点纳税人在非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就地缴纳营业税的，允许其在计算增值税时予以抵减。

二是不同纳税人之间的税制衔接。对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从事同类经营活动，在分别适用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同时，就运输费用抵扣、差额征税等事项，分不同情形作出了规定。

三是不同业务之间的税制衔接。对纳税人从事混业经营的，分别在适用税种、适用税率、起征点标准、计税方法、进项税额抵扣等方面，作出了细化处理规定。

为保持现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连续性，试点文件明确，对现行部分营业税免税政策，在改征增值税后继续予以免征；对部分营业税减免税优惠，调整为即征即退政策；对税负增加较多的部分行业，给予了适当的税收优惠。

九、纳税人在改革前需要做的准备

在试点之前，进行试点的纳税人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试点的相关政策，积极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纳税辅导培训，调整与改革试点相关的财务管理方法，提前做好一般纳税人认定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上海市试点纳税人自2012年1月1日起提供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应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在此之前提供的，仍然按原规定缴纳营业税。例如，按月申报的试点纳税人，2012年1月申报缴纳的是2011年12月实现的营业税，2012年1月实现的增值税应于2月申报缴纳。

十、推进改革试点的整体安排

作为改革迈出的第一步，上海市开展试点具有全国性示范意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密切跟踪上海市试点运行情况，认真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将改革逐步推广到全国范围。

从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主要内容是“双扩”：一是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现

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试点完成后营业税将退出历史舞台。二是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

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的政策取向，突出了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可以有力促进产业分工优化，拉长产业链，带动制造业升级。也可以说，营改增是创新驱动的“信号源”，也是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助推器”。同时，营改增通过统一税制，贯通服务业内部和二第三产业之间抵扣链条，从制度上消除重复征税，使税收的中性作用得以充分发挥。这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完善我国财税体制有长远意义。从当前来看，这会让更多的企业减轻税负；从长远来看，必将利国利民。

第二节 营改增的进程

一、第一阶段：上海率先试点

（一）发布的主要文件

根据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税制改革目标和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2011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上海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5 号），就上海市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事项进行了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

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2011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6号),就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该公告自2013年9月1日起废止。

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201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启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4号),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经国务院同意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有关规定,为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加强改征后增值税(以下简称改征增值税)的预算管理,2011年11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1〕538号),就有关事宜进行了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为保障改革试点的顺利实施,2011年1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77号),对税收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该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2011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号),对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2011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对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进行了明确。该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2011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号),该通知制定了《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自2012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2012年4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3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该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2012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1号),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2年6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该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第四条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中“提供船舶代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受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或者船舶承租人委托向运输服务接收方或者运输服务接收方代理人收取的运输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水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废止。该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2012年7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2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该公告自2012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 基本原则

(1) 统筹设计、分步实施。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面推行改革需要和当前实际,科学设计,稳步推进。

(2) 规范税制、合理负担。在保证增值税规范运行的前提下,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不同行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税制要素,改革试点行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基本消除重复征税。

(3) 全面协调、平稳过渡。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税制的协调,建立健全适应第三产业发展的增值税管理体系,确保改革试点有序运行。

(四) 改革试点的范围与时间

(1) 试点地区。综合考虑服务业发展状况、财政承受能力、征管基础条件等因素,先期选择经济辐射效应明显、改革示范作用较强的地区开展试点。

(2) 试点行业。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可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进行试点的应税服务具体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3) 试点时间。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

（五）改革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税率。在现行增值税 17% 标准税率和 13% 低税率基础上，新增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租赁有形动产等适用 17% 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适用 11% 税率，其他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 6% 税率。

（2）计税方式。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体育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3）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六）改革试点期间过渡性政策安排

（1）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

（2）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跨地区税种协调。试点纳税人以机构所在地作为增值税纳税地点，其在异地缴纳的营业税，允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非试点纳税人在试点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有关规定申报缴纳营业税。

（4）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七）组织实施

（1）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相关政策和预算管理及缴库规定，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经国务院同意，选择确定试点地区和行业。

（2）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改革试点的征管办法，扩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和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设计并统一印制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面做好相关征管准备和实施工作。

二、第二阶段：推广至 8 个省市

（一）发布的主要文件

经国务院批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2012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2012 年 8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本公告按照财税〔2012〕71 号第二条试点日期规定的日期执行。该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2012 年 8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2 号）。该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2012 年 8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3 号）。该公告附件 1 中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废止。该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废止。

2012 年 8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和 3% 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并由国家税务局在征收增值税时一并征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2012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 号），规定财综〔2012〕68 号文件第二条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试点地区或非试点地区的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提供应税服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2012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86 号），规定对注册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注册在平潭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中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

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该通知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该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废止。

2012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规定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缴费登记。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2012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规定缴纳义务人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允许从其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根据取得扣除项目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附件2),作为申报表附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该公告自规定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之日起施行。该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废止。

2012年12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规定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以及其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应交增值税,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款后,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该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2013年1月1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3〕9号),规定本通知列明的航空公司总分支机构,除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自总机构所在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之日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2012年9月1日起,按《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2〕84号)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航空公司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本通知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计算缴纳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2号)同时停止执行。该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2013年2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